

10.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常州云易环卫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的戚墅堰街道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城投采竞磋-2022363号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戚墅堰街道垃圾清运服务，属于生活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云易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35万元，资产总额为3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01.08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